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5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出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陳煥兒女士

海事處處長
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童漢明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林雪麗女士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陳煥兒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陳慧敏女士

海事處處長
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童漢明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林雪麗女士

海事處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陳玉珍女士

海事處
總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主任
鄭養明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吳文傑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丘小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項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電控股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總裁
潘偉賢先生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策劃及發展總監
蔣東強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執行董事
陳來順先生

集團發展總經理
余德秋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小姐

集團財務及會計經理
黃劍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24/ —— 2013年10月28日會議的紀要)
13-14號文件

2013年10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57/ —— 香港地球之友及健康空氣行動的意見書
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17/ —— 政府當局就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提供的文件
13-14(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1)332/ —— 毛孟靜議員就海洋
13-14(01)號文件 公園近日多宗海洋
物種死亡事件發出
的函件
- 立法會 CB(1)333/ —— 單仲偕議員要求就
13-14(01)號文件 兩家電力公司提供
資料的函件
- 立法會 CB(1)374/ —— 政府當局就啟德郵
13-14(01)號文件 輪碼頭的最新進展
提供的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1)344/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344/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3-14(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3年12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
討論下列事項 ——

- (a) 開設兩個編外職位以檢討電力市場的
未來規管架構；及
- (b) 兩家電力公司的2014至2018年度發展
計劃及2014年電費檢討。

IV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 員會報告》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 (立法會 CB(1)344/ —— 政府當局就"《2012
13-14(03)號文件 年10月1日南丫島
附近撞船事故調查
委員會報告》跟進
工作的最新情況"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44/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3-14(04)號文件 "《2012年10月1日南
丫島附近撞船事故
調查委員會報告》
跟進工作"擬備的
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
介))

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文件中的各項工作簡介最新進展，包括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海事處為提升海上安全及載客船隻安全而實施的措施，以及運輸及房屋局現正展開的內部調查，該項調查旨在找出海事處人員須否就就《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下稱"《調查委員會報告》")指出的問題負上責任等。

5. 主席作出指示，委員就此項目的發言時間(包括政府當局的回應時間在內)為4分鐘。

在船上提供救生衣及其他安全措施

6. 王國興議員詢問，所有載客船隻何時開始為船上每名兒童配備足夠的兒童救生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與海運業商討有關安排。海事處處長表示，所有本地載客船隻均能符合現行的法定要求，即為該船隻經核證可運載的每名成人提供成人救生衣，以及兒童數目的5%提供兒童救生衣。

7. 王國興議員表示，2012年撞船事故發生至今已超過1年，但政府當局尚未執行為載客船隻上所有兒童配備兒童救生衣的規定，實在不可接受。他對海事處管理不善表示失望。

8. 鍾國斌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如何決定船隻應配備多少和甚麼尺碼的兒童救生衣，因為適合較大兒童穿着的救生衣，未必適合較小的兒童穿着。他亦詢問救生衣應存放在船上甚麼位置，以確保船上乘客在海上事故發生時，可便捷地取得救生衣。

9. 海事處副處長表示，現時兒童救生衣的設計適合體重介乎14至42公斤或身高介乎100至155厘米的兒童穿着。兒童救生衣宜存放在乘客座椅下的空間或收藏在乘客座椅附近的儲物位置，但船上須有足夠和清晰的標誌及安全指示，標示救生衣的收藏位置。

10. 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在本地船隻上工作而又屬低技術、低工資的海員老齡化問題。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在提高港內水域海事安全與避免航運業營運成本不斷上升之間取得平衡。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是保障海上安全，但任何海上安全改善措施能否有效推行，取決於業界是否充分合作。政府當局明白部分擬議措施或會對船隻經營者帶來額外成本。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磋商，在有需要時或會考慮為船隻經營者提供適當支援和協助，以便他們遵從經改善的海上安全措施。

12. 鄧家彪議員詢問，該等船上安全改善措施可否在政府資助營辦的離島渡輪上實施。他亦查詢成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基金的進展。

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業界的充分合作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正與業界進一步磋商，以期克服當中一些實際困難。海事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研究有何方法可加快在離島渡輪上實施該等安全措施。

14. 關於成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基金，海事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研究各種可行方案，以仿照社會福利署轄下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模式成立該基金。政府當局預期顧問研究將於2013年年底完成。

15. 易志明議員申報，他是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他認為，海事處長期缺乏專業人員(尤其驗船督察)，以致許多等候驗船的渡輪閑置。他提醒政

府當局，海事處應確保有足夠人手，才實施擬議的安全措施。

16. 易志明議員表示，業界認為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下稱"自動識別系統")、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未必能顯著提升本地船隻的航行安全。不少船隻經營者在應付安裝費用方面或會遇到財政困難。易議員表示，若政府願意提供補貼，業界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措施。

17. 海事處處長向委員保證，安裝自動識別系統、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系統，有助減低撞船事故的發生，以及提高香港水域的航行安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倘若船隻經營者確實遇到營運和財政困難，政府當局會考慮提供適當的協助，以便他們安裝該等設備。海事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年底或2014年年初，就實施細節徵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倘若業界支持此措施，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就該等立法建議展開所需的籌備工作。

就撞船事故進行刑事調查

18.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跟進《調查委員會報告》而對海事處人員展開的內部調查中，有否發現任何涉嫌刑事個案並轉交執法機關處理。涂謹申議員亦提出類似的詢問。

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為免影響警方可能進行的工作，在現階段不宜透露內部調查已否將任何牽涉海事處人員的個案轉交警方進行刑事調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在內部調查過程中，若發現任何牽涉刑事成分的事情，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內部調查小組會立即轉交執法機關處理，局方不會待整個內部調查完成後才作出轉介。

20. 對於政府當局不願透露在內部調查中有否任何可能牽涉刑事責任的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張超雄議員表示失望。他表示，公眾有權知悉須就海難事故負責的海事處人員有否受到法律制裁。

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公開表示正就撞船事故進行刑事調查。在刑事調查結束後，政府當局會按照公務員隊伍的既定做法，按情況所需對任何涉案的海事處人員展開內部紀律處分程序。局方在現階段不宜透露任何有關警方調查的資料。

22. 陳恒鑾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往往很遲才公布海事調查報告，其時已超過就追討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展開法律行動的法定限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樣延遲公布撞船事故的刑事調查結果，以免遇難者家屬展開法律行動。

2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調查委員會報告》已詳細交代撞船事故。利益攸關者可按情況所需就撞船事故展開民事訴訟。截至2013年11月21日，法律援助署已批准14宗就撞船事故提出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

24. 關於就海事處人員行為不當進行的內部調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6月成立內部調查小組，而該調查小組進行搜證和考慮證據及相關紀錄已有一段時間，亦需要時間與有關人員進行深入面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預期內部調查小組將於2014年第一季內向他提交報告，政府當局屆時會根據調查報告的結果，考慮未來的路向。

25. 鄧家彪議員察悉，若在內部調查過程中發現有人觸犯罪行，政府當局會立即轉交有關個案予執法機關處理。他詢問，政府當局內部會如何和由誰決定應否把某宗個案轉交執法機關跟進。

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內部調查小組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負責監督，並由一位首席行政主任領導。該調查小組可把懷疑涉及刑事成分的個案轉交執法機關跟進，而且無須事先經該局局長批准。

27. 涂謹申議員詢問，警方就撞船事故進行的刑事調查是否已經完成；若否，為何需要這麼長時間處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警方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但他不宜就調查工作所需的時間作出評論。

28. 主席結束此項目的討論，並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的許多改善措施尚未落實，事務委員會需要跟進有關事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2月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

V. 推展海事相關法例修訂和海事處制度改革以提升海上安全的人員編制建議

(立法會CB(1)344/——政府當局就"推展海事相關法例修訂和海事處制度改革以提升海上安全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供的文件)

2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簡介文件提出的建議，即由2014年2月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開設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推展海事相關法例修訂和海事處制度改革工作。其中3個職位設於海事處，以領導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進行提升海上安全、強化部門內部管治的工作；餘下一個職位設於律政司法律草擬科，以領導一個法律小組，支援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推展與海事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

30. 張超雄議員反對此建議。他表示，沒有理由加開新職位獎勵在撞船事故中處事失當的海事處。他表示，首長級人員應為事故負責並進行補救工作。張議員表示，若海事處需要額外人力資源提升香港水域的海上安全，該處應開設更多前線職位。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此人員編制建議不應視為對海事處的獎勵。她表示，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已忙於處理現有工作，故有必要開設擬議的編外職位，海事處才可推行制度改革措施。關於前線人手的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補充，政府當局有定期檢討人手狀況，並會透過既定程序，改善前線人手的情況。

32. 鄧家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合乎情理，因為擬議職位有助改善海事處的運作。鄧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要求開設的部分職位將負責制定立法建議，以便在香港實施相關國際公約。鄧議員詢問，現時有否任何國際公約是香港已成為其締約方但政府當局尚未制定相應的本地法例予以執行；若有，當中哪些公約與海上安全相關，以及若當局已就該等公約立法，可否避免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發生。

3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有關的國際海事公約主要適用於遠洋輪船，但亦有其他法例規管本地持牌船隻的運作。《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已於2013年8月在全球生效，政府當局正就此公約草擬本地法例。海事處總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主任補充，現時，已於2008年在全球生效的《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尚未藉本地立法予以實施。

34.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值得支持，因為依他之見，海事處需要徹底改革，但現有的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已十分沉重，難以承擔改革工作。

35.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開設擬議職位後，徹底改革海事處。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改革措施的推行情況提供中期進度報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親自主持。局長早前已承諾會就改革及其他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定期向委員匯報。

36. 海事處處長表示，擬議職位如獲通過及開設，會有助加快推行各項改善措施。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表示，如涉及律政司的人員編制建議獲得通過，作為律政司的代表，他有信心所需的立法工作可於2016年6月前完成。

37. 易志明議員申報，他是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他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海事處需就《調查委員會報告》進行很多跟進工作。易議員表示，海事處長期人手不足，尤以驗船組為甚。他表示，海事處應獲提供額外資源，以改善該處的效率。

38. 海事處處長表示，處方正尋求資源加強其人手支援。與此同時，海事處處長察悉易議員的關注，他並表示，在此期間，處方可透過內部調撥資源加強驗船服務。

39.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對此人員編制建議有所保留。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除個別少數委員外，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並同意把此項目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I 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2013年中期檢討

(立法會CB(1)344/13-1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2013年中期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44/13-14(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2013年中期檢討"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41. 環境局局長、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總裁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董事總經理分別致序辭。

(會後補註：環境局局長、中電總裁和港燈董事總經理的發言稿已於2013年11月27日分別隨立法會 CB(1)419/13-14(02)、CB(1)419/13-14(03)及 CB(1)419/13-14(04)號文件送交委員。)

普遍意見

42. 葛珮帆議員表示，市民對政府當局與兩家電力公司(下稱"兩電")未能就降低准許回報率達成協議感到失望。市民將要繼續承受電費不斷加價的負擔。她建議政府當局推出適當措施，以減低電費的加幅。

43. 鄧家彪議員察悉，現有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公布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框架。環境局局長表示，《管制計劃協議》中訂明，政府當局須於2015年年底，與兩電討論電力市場規管框架的重大改動。

44. 單仲偕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並無取得重大成果，因為當局既未能降低兩電的准許回報率，亦未能收緊使用過剩發電容量的機制。單議員表示，新《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18年開始生效，但在此之前，現屆政府的任期將於2017年屆滿。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在2017年前取得實質進展。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即將與兩電展開磋商，討論發電燃料組合和《管制計劃協議》檢討等關鍵問題。

45. 張超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能做好把關角色，以致未能制止兩電在犧牲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賺取最高回報。他批評政府當局未能與兩電達成協議，以降低准許回報率。

46. 張超雄議員亦批評，兩電雖然錄得豐厚利潤，但仍拒絕回饋客戶。他認為，能源效益基金的

款項現時來自政府的獎勵金，亦即出自公帑而非兩電的利潤。此外，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並不足以有效紓減電費增加的壓力。政府當局現在容許兩電延長部分資產的使用期，日後只會增添政府當局開放電網的難度。

47.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管制計劃協議》2013年中期檢討與兩電就《管制計劃協議》達成的改善措施可謂微不足道。該兩份協議對電力用戶並不公平，而政府當局似乎亦沒有對日後的能源政策方向作出重大改變。

能源效益基金

48. 葛珮帆議員察悉，兩電在未來5年可能利用獎勵金向能源效益基金投入約1億元。她質疑兩電投入的款額能否達標。她建議政府當局採納部分環保團體的建議，要求兩電把實施各項能源效益措施所得的額外收益投入能源效益基金。

49. 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和兩電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能源效益基金如何運作，以及非商業樓宇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基金，以供安裝節能裝置。葛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和兩電在推行資助計劃前進行更廣泛的公眾諮詢，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50. 中電總裁表示，中電有信心可在未來5年利用來自股東收益的獎勵金，為能源效益基金投入約7,000萬元。港燈董事總經理指出，在過去5年，港燈曾兩度調低基本電費及凍結基本電費1次，並且只曾調高基本電費1次。總括而言，相對過去5年的13%通脹率，港燈在同期的基本電費增幅為每度電0.2仙。

51. 王國興議員認為，單棟式住宅樓宇的業主或租客並未能受惠於能源效益基金，因為該等樓宇通常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王議員建議，港燈和中電直接為單棟式住宅樓宇的業主或租客安裝節能裝置或設備。

52. 中電總裁表示，中電計劃運用能源效益基金，聯同本地非政府機構合力協助目標住宅樓宇安裝節能裝置。中電現正制訂有關詳情，並預期在2014年可接受申請。港燈董事總經理表示，港燈會與政府當局及相關環保團體研究落實資助計劃的細節。

53.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成立能源效益基金。他表示，政府當局和兩電應在適當情況下向申請人提供技術支援，使他們能達致各項節能目標。

天然氣成本和電費

54. 鄧家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容許兩電以預期會上漲的天然氣成本為理由調高電費，但結果兩電往往高估天然氣價格。鄧議員詢問，若天然氣佔發電燃料組合的比例在2015年前達40%，對電費會有何影響。他亦詢問可否藉減少發電把電費調低。

55.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審視兩電的5年發展計劃，當中會涵蓋燃料成本(包括天然氣成本)的波動對電價調整的影響。關於兩電能否減少發電，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此問題取決於市民能否減少用電，以及兩電能否降低其發電機組的發電容量增幅。發電廠的發電容量在投產時已經釐定，而兩電在過去數年的備用發電容量普遍維持於30%，大致符合國際標準。

採購較低價格燃料和向內地售電

56. 陳鑑林議員察悉，有傳媒報道指，中電向內地出售燃煤生產的電力，與此同時卻以較高成本價格的燃料發電，供應香港電力用戶，並以此收取較高電費。陳議員亦引述其他傳媒報道時指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石油")正開發新的天然氣田，並預期該天然氣田日後可為香港提供天然氣。陳議員詢問，中電會否為香港電力用戶尋找價格較低的燃料發電。

57. 中電控股首席執行官回應時表示，中電於1992年與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下稱"中海油")簽

訂為期20年的合約，訂明由1996年起向香港供應天然氣。然而，在合約生效後不到5年，中海油發現崖城氣田的天然氣資源較原先預計的存量為少。為此，中電早於2001年已開始探索其他替代的天然氣源。

58. 中電控股首席執行官補充，香港特區政府在2008年與內地簽訂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以獲取內地的新天然氣供應源。為此，中電立即與中石油展開磋商，以便在2013年起經由中國的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管道輸入天然氣，惟新天然氣價格較來自崖城氣田的天然氣價格為高。中電亦就尋找其他天然氣源與中海油展開磋商，但預期需數年始能覓得其他氣源。與此同時，中電亦與中海油商討過渡安排，以期從崖城另一氣田短暫供應天然氣，以緩減整體燃料成本帶來的影響。

59. 張超雄議員表示，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實際上鼓勵兩電肆意囤積資產，以致中電儲備過多備用發電容量，足以向內地出售過剩電力。該等用來生產過剩電力的資產是由香港電力用戶悉數支付，但中電僅回撥所得利潤的80%以供抵銷為本地用戶發電的營運開支。此外，中電從其備用發電容量賺取其准許回報的最高水平。

60.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現行安排，中電可利用其發電廠的剩餘發電容量向內地售電，但政府當局審批中電加建發電廠的申請時，不會考慮其是否向內地售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中電須把其向內地售電所得的80%利潤用於惠及本地電力用戶的用途。過往，中電曾利用有關利潤抵銷部分電費加幅。與此同時，任何因向內地售電而招致的虧損須由中電股東而非電力用戶承擔。

排放表現掛鈎機制

61. 盧偉國議員察悉，兩電對取消排放表現掛鈎機制的建議持不同立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尋求劃一安排。環境局局長表示，兩電過往的《管制計劃協議》條款並非完全相同，因此日後兩電有不同的安排可以接受。

62. 何秀蘭議員批評兩電在計算所賺取的准許利潤時拒絕剔除就新的或現有控制排放設施所作的投資。何議員詢問，新的及現有控制排放設施的投資佔電費的比重為何。何議員特別批評港燈堅持《管制計劃協議》須保留排放表現掛鈎機制。何秀蘭議員表示，兩電亦應分擔減排責任。若兩電獲准使用控制排放設施所作的投資來計算所賺取的准許利潤，兩電不應同時獲發獎勵金。

63. 港燈董事總經理表示，排放表現掛鈎機制除具獎勵元素外，亦包含懲罰元素。不符合排放標準的罰款額是達標所獲獎勵金的4倍。事實上，繼續執行排放表現掛鈎機制可推動港燈持續改善其排放要求。

64. 主席認為，若排放標準過於寬鬆，港燈便能經常達標，繼而經常獲發獎勵金。

檢討發電燃料組合

65. 盧偉國議員查詢發電燃料組合檢討的具體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政策促進港粵雙方共用電網方面的合作。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展開發電燃料組合檢討，並預計在2013年年底或2014年年初展開公眾諮詢。

改革電力市場

66. 陳偉業議員補充，增加使用天然氣已導致電費大幅上升。他預期，2015年後電費增幅會更為顯著。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改革香港的電力市場。陳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由政府擁有電力公司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的可行性。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檢討發電燃料組合時，會探討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和組合。關於政府收購電力公司的問題，環境局局長表示，全球趨勢是把國營公用事業私有化，以引入更多競爭。

電費加幅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掛鈎

67.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對兩電拒絕接納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感到失望：淨電費率增幅若超過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必須先得到行政會議批准。他表示，任何增加公用事業費用的決定須顧及市民的承擔能力。類似機制已納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價格調整機制。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堅持在2018年訂立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加入此條款。

68. 港燈董事總經理重申，在過去5年，港燈曾兩度降低其基本電費，其中一年曾凍結基本電費，並且只增加基本電費1次。總括而言，與同期的13%通脹率相比，港燈在該段期間的基本電費增幅只為每度電0.2仙。港燈董事總經理表示，港燈的溫和電費增幅反映港燈銳意盡量降低電費水平。

69. 在會議臨近結束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電費調整幅度應否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率為上限，以及此調整方式會否納入於2018年新訂的《管制計劃協議》。

政府當局

VII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17日